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3日及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各自為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股份暫停買賣、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消息。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誠如日期為2026年5月3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的復牌指引載列其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i)與暫停買賣相關的已識別重大缺陷已被糾正，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已獲實施；及(ii)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足夠及有效以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現金管理、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披露與合規，以及重大資料的披露。

於2026年8月4日，基於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委聘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建議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進行：(i)初步評估，以了解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框架；(ii)深入檢討，以識別監控缺陷並建議補救措施；以及(iii)後續檢討，以評估所實行的補救措施的成效。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將涵蓋本集團所有關鍵領域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匯報、採購、銷售、現金管理、預付款項管理、研發、外包、合約管理、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管治流程。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通報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進度、任何重大發展或關鍵發現與觀點。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202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峰先生及姜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